

股票代號:6967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S-SUN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常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8 路 185-2 號本公司 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	會議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參、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114 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4
	四、114 年度財務報表	15
	五、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七、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37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選任程序	5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 整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8 路 185-2 號 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4 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之董事酬勞。
- 2.本公司 114 年度擬提撥 2%員工酬勞 2,592,131 元及，提撥 2%董事酬勞 2,592,131 元，擬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計數並無差異，上開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90,296,565 元，每股發放現金約新台幣 3.7 元（截至 115.3.3 止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為 24,404,477 股，不含庫藏股 500,000 股），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比例發給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3.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以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 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8,941,832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 90,296,56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18,645,267 元。
- (二)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8 月 6 日屆滿，擬於本次 115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 新任董事自股東會結束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第 13 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8 日止。
- (四) 第 13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第 13 屆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經營成果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415,108 仟元，營業毛利為 371,365 仟元，營業淨利為 131,927 仟元，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26.24%及 9.32%，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21.62 及 74.29 個百分點。營業外收入計 9,568 仟元。稅前淨利為 141,495 仟元，所得稅費用 42,675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8,82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02 元。114 年公司致力於改善產品組合提高毛利，深耕工業電腦，伺服器及電動車等利基型產品，提升整體毛利率。115 年越南子公司營運狀況已逐漸步上軌道，透過投資泰國子公司異業結盟合作所產生的效益，公司將持續加大東南亞製造基地的產能，持續提升營收及獲利成長的目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變動金額	變動比%
營業收入	1,415,108	1,341,983	73,125	5.45
營業成本	1,043,743	1,036,623	7,120	0.69
營業毛利	371,365	305,360	66,005	21.62
營業費用	239,438	229,665	9,773	4.26
營業淨利	131,927	75,695	56,232	74.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68	23,217	(13,649)	(58.79)
稅前淨利	141,495	98,912	42,583	43.05
所得稅費用	42,675	20,715	21,960	106.01
稅後淨利	98,820	78,197	20,623	26.3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1,415,108	1,341,983
	營業毛利 (仟元)	371,365	305,360
	稅後純益 (仟元)	98,820	78,19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0	31.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9.61	610.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50.98	281.78
	速動比率 (%)	222.82	252.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07	6.79
	權益報酬率 (%)	11.87	10.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56.82	39.72
	純益率 (%)	6.98	5.83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4.02	\$ 3.3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功能性材料解決方案，每年依發展需求排定製程開發及加工技術提升專案，並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截至民國114年年底，公司累積獲得69項，114年計提出13項專利申請，目前均在審核中，期望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提升本身材料整合知識及技術的深度和廣度。

二、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業務經營方針

隨產業及客戶生產基地變化，營業計畫重點如下：

1. 泰國子公司異業合作，透過產品與客戶的互補性，提供泰國當地客戶更完整服務。
2. 主動將研發成果推薦客戶，簡化客戶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共創雙贏。
3. 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高毛利創造利潤最大化。

4. 持續越南子公司資金及資源的投入，配合新客戶及新專案移轉，為集團獲利增加新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功能性材料之生產及銷售，整體銷售預期上，參酌總體經濟發展以及主要銷售客戶之生產排程預估。而隨著國際衝突動盪持續及關稅問題，總體經濟環境不明確，加劇國際金融市場利率與匯率變動，影響公司對匯率、利率與成本的預估，為此公司將小心應對公司相關業務推展的影響。本公司依法令相關規定，截至目前無須公開財務預測及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觀察投資泰國子公司合作模式，透過產品與客戶的互補性，擴大客戶群及提供現有客戶更完整的服務，提升營業效率。
2. 持續導入自動檢測及評估自動包裝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優化生產流程，保持產能的彈性運用，縮短產品交期，提高顧客滿意度。
3. 配合客戶引進新材料及新製程的要求，主動將產品立體化及多層次堆疊技術與客戶分享，降低客戶成本減少製作程序與客戶共創雙贏。
4. 積極開拓現有利基型產業，電動汽車及伺服器、工業電腦，也布局機器人及智慧家電等未來產業。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智慧化生產，提高供應韌性與企業整體競爭力。
- （二）擴大產品運用面除現有功能性材料外，透過異業結盟擴張產品種類。
- （三）加大東南亞產能及設備與技術提升，滿足新客戶與新移轉專案的需求。

(四) 持續研發投資，確保技術領先，滿足客戶需求。

(五) 強化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發展，完成永續報告書及碳盤查並持續關注 2050 年淨零碳排議題。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5 年，關稅議題與國際區域衝突持續，電子元件需求提高造成價格飆漲，消費電子終端產品單價提高，消費需求趨緩，消費性產品需求上半年仍是保守看待，但伺服器相關產業需求持續成長。

公司將將持續就近提供客戶需求，及時解決客戶問題的政策，整合各子公司資源，除將持續爭取新客戶外，也將持續推動利基型產業，提高產品毛利為公司業務開創帶來新的發展契機。

法規環境影響上，本公司應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在財務及內部稽核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都能確實掌握內容，使能符合現行法規規範，並觀察世界潮流趨勢，以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115 年預期全球經濟變化將更快速，若區域衝突及關稅議題長期持續，將加劇國際金融市場利率與匯率的變動，進而造成企業資金斷鏈與信用危機，影響公司對匯率、利率與成本的預估，為此本公司將仔細評估對公司客戶相關業務與推展的影響。諸如地緣政治衝突，貿易壁壘等潛在之非系統風險，持續注意金融市場震盪等各種可能之因素。作為本公司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並將參酌產業現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整合內部開發及技術資源，以創造有利商機。

最後，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支持、鼓勵與愛護，經營團隊將持續關注整體市場變化，做好風險控管並創造更好價值，懇切希望能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家旺



總經理：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查。

此致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永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4年4月22日至114年6月19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31~79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25,658,512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1%

註:本次已買回金額係包含券商手續費。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各式電子產品所需之功能性材料之製造與加工，以及代理 3M 之膠帶、接著劑及汽車隔熱紙等產品之經銷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其收入認列之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交易抽核，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或相關貨運紀錄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真實發生。
3. 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確認銷貨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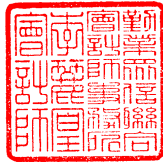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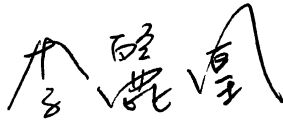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會計師 陳 重 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汎瑋村村田技研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120,640	13	\$ 195,827	2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七、十九及二七)	7,326	1	6,44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七、十九及二七)	144,991	15	138,33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十九、二七及二八)	40,110	4	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二七)	889	-	271	-
130X	存貨(附註八)	83,267	9	73,417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435	-	1,2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9,658</u>	<u>42</u>	<u>415,527</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501,572	53	504,560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五)	8,829	1	8,83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3,461	-	8,12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二五及二九)	24,718	3	25,32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1,811	-	2,0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7,435	1	3,3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12	-	9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8,638</u>	<u>58</u>	<u>553,173</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8,296</u>	<u>100</u>	<u>\$ 968,7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二七及二九)	\$ -	-	\$ 3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2,340	-	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七)	52,608	6	36,80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804	-	3,2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4,303	4	24,02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0,717	2	4,4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二五、二七及二八)	3,626	-	4,86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625	-	1,4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023</u>	<u>12</u>	<u>104,83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965	1	20,26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二五、二七及二八)	-	-	3,62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及二七)	520	-	5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458	-	4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43</u>	<u>1</u>	<u>24,871</u>	<u>2</u>
2XXX	負 債 總 計	<u>121,966</u>	<u>13</u>	<u>129,701</u>	<u>13</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49,045	26	249,045	26
3200	資本公積	299,602	32	312,054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496	9	76,67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7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633	23	185,168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6,129</u>	<u>32</u>	<u>264,589</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2,809)	-	13,311	2
3500	庫藏股票	(25,637)	(3)	-	-
3XXX	權益總計	<u>826,330</u>	<u>87</u>	<u>838,999</u>	<u>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48,296</u>	<u>100</u>	<u>\$ 968,7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八)	\$ 614,483	100	\$ 671,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八)	(425,836)	(69)	(523,436)	(78)
5900	營業毛利	<u>188,647</u>	<u>31</u>	<u>147,898</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3,208)	(9)	(37,256)	(5)
6200	管理費用	(54,724)	(9)	(53,02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35)	(1)	(3,11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21)	-	<u>2,99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988)	(19)	(90,402)	(13)
6900	營業淨利	<u>74,659</u>	<u>12</u>	<u>57,49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921	-	2,136	-
7010	其他收入	3,108	1	2,9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	-	9,127	1
7050	財務成本	(191)	-	(83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4,530</u>	<u>7</u>	<u>28,295</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9,763</u>	<u>8</u>	<u>41,713</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24,422	20	99,20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25,602)	(4)	(21,01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98,820</u>	<u>16</u>	<u>78,197</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150)	(3)	\$ 20,07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030</u>	<u>-</u>	<u>(4,01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120)</u>	<u>(3)</u>	<u>16,05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700</u>	<u>13</u>	<u>\$ 94,253</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98,820</u>	<u>16</u>	<u>\$ 78,197</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82,700</u>	<u>13</u>	<u>\$ 94,253</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4.02</u>		<u>\$ 3.37</u>	
9810	稀 釋	<u>\$ 4.01</u>		<u>\$ 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註十八)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572	\$ 225,725	\$ 218,361	\$ 66,381	\$ -	\$ 187,728	(\$ 2,745)	\$ -	\$ 695,45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95	-	(10,295)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45	(2,74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7,717)	-	-	(67,717)
E1	現金增資	2,332	23,320	104,715	-	-	-	-	-	128,0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286)	-	-	-	-	-	(11,286)
N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264	-	-	-	-	-	26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78,197	-	-	78,197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56	-	16,056
D5	113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197	16,056	-	94,25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904	249,045	312,054	76,676	2,745	185,168	13,311	-	838,99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20	-	(7,82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45)	2,74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7,280)	-	-	(57,28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2,452)	-	-	-	-	-	(12,452)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25,637)	(25,637)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98,820	-	-	98,820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120)	-	(16,120)
D5	114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8,820	(16,120)	-	82,70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904	\$ 249,045	\$ 299,602	\$ 84,496	\$ -	\$ 221,633	(\$ 2,809)	(\$ 25,637)	\$ 826,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422	\$ 99,2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10	8,776
A20200	攤銷費用	652	5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	(2,995)
A20900	財務成本	191	838
A21200	利息收入	(1,921)	(2,1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44,530)	(28,2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161	(4,2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83)	3,475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776)	81,7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102)	1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1)	(90)
A31200	存 貨	(12,011)	(6,570)
A31230	預付款項	(1,210)	(576)
A32125	合約負債	2,336	4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5,804	(7,9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6)	(56,8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90	(6,4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2)	7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435	79,5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84	2,0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	(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753)	(13,7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63	67,0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56)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0)	(1,5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2)	(4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07,70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766</u>	<u>(1,9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61)	(4,656)
C04500	支付股利	(69,732)	(79,003)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28,03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5,637)	-
C05400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u>(70,286)</u>	<u>(36,8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0,516)</u>	<u>2,5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5,187)	67,6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5,827</u>	<u>128,1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640</u>	<u>\$ 195,8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汎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汎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汎瑋集團主係從事各式電子產品所需之功能性材料之製造與加工，以及代理 3M 之膠帶、接著劑及汽車隔熱紙等產品之經銷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其收入認列之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來自特定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交易抽核，核對客戶簽回之出貨單或相關貨運紀錄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真實發生。
3. 檢視期後有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確認銷貨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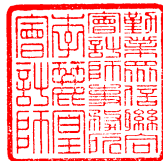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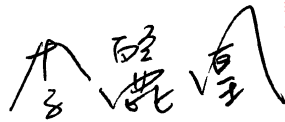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合併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汎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九)	\$ 308,405	25	\$ 314,404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31,430	2	65,570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八、二一及二九)	7,326	1	6,44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八、二一及二九)	575,472	46	502,404	4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二一、二九及三十)	27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九)	2,934	-	1,8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922	-	940	-
130X	存貨 (附註九)	115,319	9	102,201	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14,549	1	11,4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56,634</u>	<u>84</u>	<u>1,005,292</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及十一)	7,977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二七及三一)	120,766	10	141,52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三一)	27,492	2	35,19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二七及三一)	24,718	2	25,32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七)	3,301	-	3,7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0,397	1	6,2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536	-	2,7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7,187</u>	<u>16</u>	<u>214,895</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53,821</u>	<u>100</u>	<u>\$1,220,1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七及三一)	\$ 71,546	6	\$ 52,804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九)	2,340	-	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九)	222,837	18	195,75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95,401	8	96,56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4,522	2	4,4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二七及二九)	3,626	-	5,59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734	-	1,5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1,006</u>	<u>34</u>	<u>356,76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5,965	-	20,26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二七及二九)	-	-	3,6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及二九)	520	-	5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85</u>	<u>-</u>	<u>24,428</u>	<u>2</u>
2XXX	負 債 總 計	<u>427,491</u>	<u>34</u>	<u>381,188</u>	<u>31</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49,045	20	249,045	20
3200	資本公積	299,602	24	312,054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496	7	76,67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7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633	17	185,16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6,129	24	264,589	22
3400	其他權益	(2,809)	-	13,311	1
3500	庫藏股票	(25,637)	(2)	-	-
3XXX	權益總計	<u>826,330</u>	<u>66</u>	<u>838,999</u>	<u>6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253,821</u>	<u>100</u>	<u>\$1,220,1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三十）	\$ 1,415,108	100	\$ 1,341,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1,043,743)	(74)	(1,036,623)	(78)
5900	營業毛利	<u>371,365</u>	<u>26</u>	<u>305,360</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96,126)	(7)	(80,701)	(6)
6200	管理費用	(103,836)	(7)	(101,7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75)	(3)	(49,73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99</u>	<u>-</u>	<u>2,5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438)	(17)	(229,665)	(17)
6900	營業淨利	<u>131,927</u>	<u>9</u>	<u>75,69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8,160	-	7,362	1
7010	其他收入	8,788	1	4,0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86)	-	13,840	1
7050	財務成本	(1,215)	-	(1,99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7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568</u>	<u>1</u>	<u>23,21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41,495	10	98,91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42,675)	(3)	(20,71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98,820</u>	<u>7</u>	<u>78,19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150)	(1)	\$	20,07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030</u>	<u>-</u>	(<u>4,01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120</u>)	(<u>1</u>)		<u>16,05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82,700</u>	<u>6</u>	<u>\$</u>	<u>94,253</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u>	<u>98,820</u>	<u>7</u>	<u>\$</u>	<u>78,197</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u>	<u>82,700</u>	<u>6</u>	<u>\$</u>	<u>94,25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u>	<u>4.02</u>		<u>\$</u>	<u>3.37</u>	
9810	稀 釋					
	<u>\$</u>	<u>4.01</u>		<u>\$</u>	<u>3.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金	本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22,572	\$	225,725	\$	218,361			\$	66,381	\$	-	\$	187,728	(\$	2,745)	\$	-	\$	695,450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295	-	-	(10,295)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745	-	(2,745)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67,717)	-	-	-	-	-	-	(67,717)	
E1	現金增資	2,332		23,320		104,715			-	-	-	-	-	-	-	-	-	-	-	128,0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1,286)			-	-	-	-	-	-	-	-	-	-	-	(11,286)	
N1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		264			-	-	-	-	-	-	-	-	-	-	-		264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	-	-	-	-		78,197	-	-	-	-	-	-		78,197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6,056	-	-	-	-	-		16,056	
D5	113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78,197	16,056	-	-	-	-	-		94,253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4,904		249,045		312,054			76,676	2,745		185,168		13,311							838,99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820	-	-	(7,820)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745)	-	2,745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57,280)	-	-	-	-	-	-	-	(57,28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2,452)			-	-	-	-	-	-	-	-	-	-	-	-	(12,452)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25,637)	(25,637)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	-	-	-	-		98,820	-	-	-	-	-	-		98,820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6,120)	-	-	-	-	(16,120)	
D5	114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98,820	(16,120)	-	-	-	-		82,700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24,904	\$	249,045	\$	299,602			\$	84,496	\$	-	\$	221,633	(\$	2,809)	(\$	25,637)		\$	826,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1,495	\$ 98,9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221	31,050
A20200	攤銷費用	988	7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9)	(2,555)
A20900	財務成本	1,215	1,999
A21200	利息收入	(8,160)	(7,3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07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5	55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29	(3,496)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83)	4,706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2,803)	(3,0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1)	(203)
A31200	存 貨	(13,339)	(5,899)
A31230	預付款項	(3,084)	(3,731)
A32125	合約負債	2,336	4
A32150	應付帳款	27,086	(14,6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1)	7,7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6)	9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391	105,9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02	6,7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6)	(1,9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034)	(15,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173</u>	<u>95,4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4,86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4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5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6)	(16,8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4	4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7)	(1,65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	(1,8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724</u>	<u>(54,7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74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7,2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	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71)	(5,346)
C04500	支付股利	(69,732)	(79,003)
C046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28,03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5,63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219)</u>	<u>(3,51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677)</u>	<u>14,5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999)	51,7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4,404</u>	<u>262,6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8,405</u>	<u>\$ 314,4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家旺



經理人：李輝祥



會計主管：蔡博安



附件五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22,812,06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98,820,624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9,882,062)
特別盈餘公積	(2,808,79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8,941,83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3.7元	(90,296,565)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18,645,26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瑋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人:李家旺	—	—	—	汎瑋材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4,289,766	不適用
董事 李輝祥	男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汎準企業(股)公司業務	汎瑋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601,623	不適用
董事 李輝祥	男	陸軍官校專科班 電機科副學士	中華民國陸軍連長 汎瑋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汎瑋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601,623	不適用
董事 鮑宗賜	男	沙鹿國中	盛發機器製造廠技術員 裕昌商標印刷廠技術員 中興彩色印刷廠技術員 愛美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恒瑋電子絕緣材料(南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恒瑋絕緣材料(東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恒揚光電科技(鄭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汎瑋材料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729,459	不適用
董事 鍾依華	男	清華大學電機系	群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豐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群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豐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翁永裕	男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亞東證券承銷部協理 玉山證券承銷部經理 國泰證券承銷部業務協理 中國信託銀行法金處襄理 中國信託證券企業理財部襄理 統一資本市場處專案襄理	聯發國際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優秀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否
獨立董事 郭泰佑	男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化學工程系	寶成國際集團成衣廠經營管理部總經理	無	無	否
獨立董事 鄭秀惠	女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碩士	弘鼎法律事務所律師 社團法人台灣康寧社會福利協會監事 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天蔥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蔥國際(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客座講師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醫院評鑑觀察員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弘鼎法律事務所律師 社團法人台灣康寧社會福利協會監事 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否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候選人	兼任其他營利事業	擔任職務
瑋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家旺 Chia-Wan Lee	瑋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恒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久利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澤俊有限公司 (STEADY AIM LIMITED)	董事長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DIAMOND SKY INC.	董事長
	TECH SUN INTERNATIONAL(MALASIA) SDN. BHD	董事長
	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HINE PLUS CORP.	董事
	TRANS-SU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VIET NAM TRANS-SUN TECHNOLOGY COMPANY	董事
	達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ARMONY TRANS-SUN (THAILAND) CO., LTD.	董事
	信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輝祥 Hui-Hsiang Lee	泰達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達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恒瑋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監察人
鮑宗賜 Tsung-Szu Pao	銀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環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瑾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HONEST EXPRESS CORP.	董事長
	恒瑋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達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鍾依華 Yi-Hua Chung	群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豐泰企業(股)公司	董事
翁永裕 Yung-Yu Weng	聯發國際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優秀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名稱	兼任其他營利事業	擔任職務
郭泰佑 Tai-Yu Kuo	無	
鄭秀惠	社團法人台灣康寧社會福利協會	監事
Hsiu-Hui Cheng	新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弘鼎法律事務所律師	律師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ANS-SUN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0.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15.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8.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19.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共計伍百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之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使得為之。

第 七 條：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壹股份有壹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興櫃、上市(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文件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董事委託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配佔比，不得低於20%)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並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

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

(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

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

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二十三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四 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7 日。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十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十 一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7 日訂定。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9,044,7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4,904,47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 2,988,537 股。
- 三、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瑋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旺	4,289,766	17.22%
董事	李輝祥	601,623	2.42%
董事	鮑宗賜	729,459	2.93%
董事	鍾依華	0	0%
獨立董事	翁永裕	0	0%
獨立董事	郭泰佑	0	0%
獨立董事	鄭秀惠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620,848	22.57%